

杭江鐵路月刊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爭得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論 言

對於本路由杭起運自用材料及裝運貨物過江選擇運站之意見

運輸課

本課奉令核議自用材料，及沿綫大宗貨物輸出入之運站，分爲下列三項辦法，（一）利用西興江邊一號挑水壩，加寬路面，釘道運貨，（二）恢復靜江站，從開口過江，至該站接運，（三）從杭州船運至臨浦站裝車運往各處擬具意見如後：

（一）西興江邊爲本路起點站，與滬杭路之南星橋站，隔江相望，江面遼闊，約有五華里之遙，兩岸沙泥淤積，船隻不能靠傍，貨品過江，必須由車站挑送江岸，用牛車轉載，民船駁運，將抵彼岸，又須牛車轉運，再藉人力挑至車站，如是轉輾搬運，既耗物力，復耗時間，（每次需時三四句鐘）且此項運費，每噸約需一元五角至二元，遇有潮汛，牛車渡船，均須停駛，更不免有相當危險，此三廊廟江邊間整車貨物之所以稀少，而本路江邊貨運之所以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至利用新建挑水壩，舖軌運貨，若自工程方面而言，考查以往事實，江邊第一碼頭，已被潮水沖壞，其次建築之一〇

第三期要目

對於本路由杭起運自用材料及裝運貨物過江選擇運站之意見
運輸課
江閘段通車後增加設備之概況
（續）
本局運輸課務會議開會辭章則
局務會議紀錄
工作概況
統計（表七種）
附載
刑法摘要
游發聰

五號挑水壩，亦未能持久，而被沖毀之處甚多，最近所建一〇四號挑水壩，能否阻抗秋季大潮，及造成深闊水流以通船舶，尙未能遽作肯定之論斷，再自運輸方面而論，舖軌運貨，尤非俟相當時間以後，不能決定，况此江面既闊，潮水較大，兩岸均有泥沙淤淺，即使江邊方面因築成挑水壩，而搬運稍得便捷，但在三廊廟方面，仍須利用牛車拖運至船，再由船渡過江，是其困難問題，仍未解決，復因滬杭路與本路聯運之南星橋站，距離江岸尙遠，須經開忙市街，亦頗不便。

(二)靜江站與滬杭路開口站相對，江面較狹而深，車船可以直達兩岸，毋須牛車搬運，本路運出入運進貨物，原多集中于滬杭路之開口站，以待轉運，如由開口駛運至江邊站，相距約有十華里之遙，渡江須耗七八小時，且有潮水之險，及抵西興江邊，仍須用及牛車，其過江搬運費用，因與由三廊廟起運相若，自不及由開口直運靜江站之為便捷，安全，經濟。

(三)臨浦站目前貨運，較為發達，本路對於該站經營，亦極努力，其駁收之貨物，約可分為二途，一屬於連接內河者，為錢江上游金衢嚴各屬及浦陽江區域內之諸鹽浦

江等縣輸出入甯紹一帶之貨物，此與杭州貨運，完全無關。一屬於接運外江者，為前舉上江一帶輸出入杭滬兩埠，及外洋一帶，因杭州與西興江邊間渡江困難，無法承運，不得已而改經臨浦之貨物，今若因杭州與江邊間渡江困難之故，本路亦欲捨棄江邊至臨浦一段車運之利益，而改由開口臨浦水運，是不特有背乎鐵路營業之基本原則，抑自開口至臨浦水路，相距五十華里，輪船拖運，需二小時，民船則需七八小時，且有相當水險，亦仍未能完全解決本路貨物運輸之難題。

由是而觀，本路欲謀解決大宗貨物之輸出入，及金玉段材料運輸之便利，而選擇其起止運站，當以恢復靜江站，使該站與杭州開口往來對渡，最為相宜，抑尤進者，靜江站恢復以後，本路沿綫貨物之運往滬杭，及由滬杭輸入者，固將多經該站，但其向由內河以通甯紹一帶之貨物，勢必仍由臨浦站接運，故靜臨兩站之貨運，仍當並行不悖也。



江蘭段通車後增加設備之概況(續)

添購貨車 二十一年四月間，本局因車通蘭縣後，貨運日增，原有貨車，不敷分配，為適應需要，增加收入起見，實有添購貨車之必要，因呈奉建設廳核准，添購運貨電車及敞車車底架各二十輛，招商投標，於五月間由建設廳，與英商怡和洋行，簽訂購辦合同，十月中旬，先後裝運到滬，當即由滬杭車轉杭，運達工次，現釘卸裝酌，均已完竣，可供貨運之用矣。

路基防水 本路路線經過各地，大都河流交錯，兼之浙省天氣，雨水較多，內地小河，河身較狹，原有堤壩，亦已年久失修，故遇雨量過多，即宜泄不暢，橫流潰缺，沿線洪水位之記載，多不完備，本路路基高度，係根據十七年洪水位統計，因最近之數年中，以十七年洪水位為最高，但此仍係普通之洪水位，倘遇山洪暴發，河流橫潰，等事仍復難免，二十年八月間，本路安華大陳一帶，霖雨兼旬，山洪暴發，該地鄉民，復為自身計，築壩攔水，以致水流改向，橫潰沖毀本路路基，諸暨亦有同樣情事，當經本局呈准建設廳，分別令行水利局，查明沿綫官有堤垣

，加以培修，及令行沿綫各縣，轉飭各當地村里長，將民堤培修，一面由本局就路基本身設計，加以維護，以資防禦。

橋梁防腐防火 本路自江蘭段通車後，對於全段各橋梁之防腐防火設備，曾擬具辦法，呈奉建設廳核准，分別次第辦理，防腐設備，係將各橋樁木，每年加塗蘇力根油一度，其他各部份木料，全行塗以柏油一度，防火設備，除大橋派駐看橋夫，日夜梭巡，而於各橋避險所內，立木鐵桶，內儲沙或水外，其餘各小橋，則在橋之一端，堆存沙土，以防萬一，且於各橋露出木料之上面，敷以煮熟之地漂青，與沙子石子混合物，厚約五公厘，以防機車火星下墜燃燒，均於二十一年間，先後辦理完竣。

臨浦站築路開河 本局鑑於臨浦站，在臨浦鎮內江，及浦陽江之間，浦陽江通達杭州桐廬貴陽等處，內江可通紹興，為該鎮水道交通之要道，由車站至兩江間，均有堤梗阻隔，不便貨運，為圖發展營業起見，實有使兩江運務彙集車站之必要，因擬具計劃，呈奉建設廳核准，于該

於杭州方面，延長死岔一道，並開挖河流，使通內江，俾貨物可直接裝車，以達車站，復於該站蘭谿方面，修築大路一道，直達浦陽江邊，以吸收桐廬富陽建德等縣貨物，

本局運輸課課務會議開會辭

(甲)杜局長演講

本路開辦以來，所有員工均來自各路，因狃於舊有習慣及章制，各部分意見難趨一致，故有召集會議，徵集多人的意見，以謀一致之必要，俾業務日益改善，營業方有迅速發展之希望，車機警三部，本有相互之關連，今日共集一堂，互相研討，應竭其思索，以獨具真知灼見，參酌環境經濟情形，考察實際效用，披誠供獻，以謀改進，凡事知己易，知人難，如遇他人有所批評，譽我者固不可引以為榮，詆我者，亦不可心存不滿，蓋他人批評，並非完全惡意，應自加審核，設法糾正改良，則批評自減，聲譽日隆，鄙人前在美國鐵路，見每年年終例有編擬建議書之舉，余非奉命建議者，亦照擬一份呈諸當局，不惟未加拒絕竟表歡迎，足見外人求批評以謀改進之熱誠，吾人當以為鑑，觀今日運輸課課務會議議程，金課長提議訓練人才一案

是項工程，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由建設廳派技士鄧安成，會同本局前往就地詢價，招工承築，於八月間開工，十月間竣工。

本局運輸課課務會議開會辭

，實為本路目下極需之圖，倘大局平定，本路招聘人才，實不易易，所以着手訓練，預備人才，實為本路第一要着，惟教員，教材，經費，地點，時間，均應詳為研究，限定一定時期辦竣，至招攬貨運一案，尤為本路生死關頭，今日召集此會，希望諸君破除成見，披誠討論，是為至幸

(乙)運輸課長金士宣演講

今日本課舉行第五次課務會議，查國有各路，局有局務會議，處有處務會議，其主要目的有二，(一)徵集多人意見，以解決各部份應辦而不能解決的問題，(二)融合內外上下各首領之感情，促成合作之精神，本運輸會議即根據上項目的而召集，惟會議地點，則擇在各主要站輪流舉行，俾各首領得以熟悉外站情形，隨時審度環境，研求改進之方法，則運輸日益發展，營業必蒸蒸日上，希望各首領披誠研討為幸。

章 則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十二月十三日局

令頒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由路局(委員會)

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

前條規定省有或商辦鐵路得適用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須備具左

列各項

一、路名 鐵路部直轄某某路員工服務證

二、姓名

三、職稱

四、服務處所

五、籍貫

六、年歲

七、到路年月 如屬民國紀元前到路應填民國紀元前

某年不得填光緒宣統或甲子乙丑等

八、本人最近半身橫直一英寸相片

九、局長(委員長)官章路局(委員會)凸紋網模戳印

十、填發年月暨填發員

十一、字號 以各處為單位編列字號

第三條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

即繳出如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冒

論開除職務

第四條 凡員工持用優待乘車證時必須兼攜服務證遇查票

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所列之姓名

與服務證不符時乘車證無效并報告其主管機關予

以處分

第五條 凡領薪工時須攜帶服務證如發薪工人員認為有疑

問時得查驗之

第六條 凡調差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由

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 局長(委員長)

發給服務證其原服務證即予註銷如調差仍在原處

服務者應將服務證呈由主管處長改正蓋任證明

第七條

凡經手發給離差員工薪工人員應先將該離差員工服務證收回始得發給薪工違者責令該經手發給薪工人員負責如數賠償俟將該服務證追回送由主管處轉局(委員會)註銷方能解除其責任

第八條

服務證逢五逢十。(如民國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五別)全數更換一次并更別其顏色

第九條

服務證如有損壞得繳呈更換倘有塗改應作無效並予處分

第十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須報由主管長官呈局(委員會)補發並將該證字號登該路公報作廢其遺失服務證之員工應予扣薪處分職員扣薪五元工役扣工資二元

第十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設置於各路者其服務證應向有關係之路領用於服務證上加蓋主管長官官章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購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一、建設廳及所屬機關購料材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各機關需用建設材料、除以下三項、得由各機關自行採辦外、概須經購料委員會採辦、

(一)數量瑣屑者、(每月總數值由建設廳視各該機關

事業之多寡規定之)

(二)急待應用、須就地採購者、

(三)非急購材料、經購料委員會認可者、

各機關自行購辦之材料、並應於每月底、將所購材料

細賬、分別呈廳交會備查、

三、各機關需用材料時、應依據核定預算、編造請購單五

份到廳、以憑核辦、請購單上並應註明所請購之材料

、係在何項預算下開支、

四、請購單呈送到廳、經主管科會同第五科、及購料委員

會審查後、呈請廳長批准照購、

五、凡臨時急需材料、尙無核定之預算者、得由各機關呈

請廳長批准交辦、再補一切手續、

六、凡購買價值較大之材料、採用投標方法時、其開出之

標、應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委員三人審查之、以牌號

可靠、品質優良、開價公道者得標、

七、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時、應繕具訂購單五份、分別存
 廳、交商收執、及發交採購機關、

八、購料委員會經費、每月由各採購機關分攤、數目以廳
 令定之、

九、購料貨價運費等、由廳根據預算、在請購機關應領經
 費項下、提出特別存儲、動用時由購料委員會填具准
 支通知書、送第五科、會同請購機關簽付、在上海購
 買及付款之材料、其貨價運費、得于付款期前、在特
 別存儲之購料費內、先行支提、以購料委員會駐滬辦
 事處名義、存入上海本廳指定之銀行、於貨款到期時
 、得先由駐滬辦事處主任簽署支付、一面辦理呈廳准
 支手續、

每屆月終、購料委員會應會同第五科、將所收及代各
 機關所付之材料貨價運費等結算一次、呈廳備案、
 十、材料交貨時、應由請購機關、通知購料委員會、派員
 會同驗收、於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商同主管科、調
 派專員、前往會同驗收、或逕責成請購機關單獨驗收
 、但非本會訂購之件、概不予派員驗收、

十一、購料委員會、關於各機關材料之請購訂購驗收、以

及付款等事宜、均應有詳細登記、
 十二、本規則由建設廳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建設廳為集中購買各項建設材料，並謀價格之核
 實與公開起見，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由廳長指派本
 廳及所屬機關職員兼充外，並就具有專門購料智
 識者選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副主
 任委員一人、襄理一切事務、並於主任委員缺席
 時、代行其職權、均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購料事宜之便利起見，設駐滬辦
 事處、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
 、辦理在滬購料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討論關於購料
 之各種事項、遇必要時、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
 時會議、如因故停開常會、不得連續停開兩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標單等重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

指定委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調查登記購買審核驗收等事務、由主任

委員呈准廳長、委派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購料手續、均依照本廳購料規則辦

理、購料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兼代本廳及所屬機關標賣各項不適用

之機械材料及物品、

第十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處理日常事務、除照本會組織章程、購料規

則、及其他有關購料法令辦理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暫分採購審核及文書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採購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通知請購機關補請放寬各請購材料預算事

項、

一、關於請購材料單材料說明與價格估計之審查事

項、

一、關於請購材料之詢價、及貨價比較事項、

一、關於填寫訂購單合同、或承攬事項、

一、關於訂購單合同、或承攬之核對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事項、

一、關於其他請購詢價及訂購事項、

第四條 審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驗收單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商號發票收據、及其他各項憑單之審核及

檢送各機關報銷事項、

一、關於填寫准支通知書事項、

一、關於材料請購詢價訂購驗收付款等手續之登記

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各項稿件之擬辦事項、

一、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掌理在滬採辦材料之詢價訂購及付款各項事宜、並將每日訂購材料及支付料價各情形、逐日列表報告本會備查、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經常費支出預算、由本會擬具草案、送請第五科代編預算書、按月由本會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撥款、

第八條

本會經常費支出計算及收支賬目、除駐滬辦事處、應由該處自行記賬、並按月編報外、均請第五科暫行代辦、

第二章 處理文書程序

第九條

來文到會、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隨即送呈主任核定辦法、發交各股承辦、

第十條

發文稿件、應登入送稿簿、送呈主任判行後、發交書記繕寫校對、再送主任蓋印、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月日、分別封發、將原稿及來文、送管卷員歸檔、

第十一條

來文及發文有關請購訂購驗收及准支等事項者

、經各關係股承理、並主任判行、或蓋印後、均須先經審核股登記、再由收發員照第九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辦稿有關舊案者、必須檢齊案卷、隨稿送閱、

第十三條

管卷員接到歸檔文件、應即編號歸檔、並登簿備查、

第三章 處理請購材料單程序

第十四條

各機關請購材料單到廳後、由主管科審核預算範圍及需要緩急、第五科審核預算、並擬定付款方法、本會審核材料說明、與價格估計、會同呈請廳長批准後、交會購辦、

第十五條

各項材料市價、如超過預算估價十分之一、或不足十分之一、而在一千元以上時、本會即通知請購機關、由請購機關補請放寬、該項請購材料預算、再由主管科會同第五科、與本會簽核、呈請廳長批准後、交本會照辦、

第十六條

材料請購單、應由請購機關填具六份、一份存請購機關、五份送建設廳呈廳長批准後、一份存主管科、一份存第五科、三份存會、存會三

份、內一份備送駐滬辦事處採辦用、

第十七條 無論何項材料請購單、必須呈經廳長批准、本會方得照購、

第十八條 各機關請購材料單、呈經廳長批准照購、並經審核股登記後、送呈主任、發交訂購股辦理詢價手續、

第四章 詢價與訂購程序

第十九條 請購材料單批准照購後、其可在本埠採辦者、由主任酌量情形、分發訂購股、單獨或會同請購機關詢價、

第二十條 承辦詢價職員、於報價單到齊時、列成貨價比較表、連同各商號原報價單、送呈主任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貨價比較表、經主任核定、交由文書股繕寫正式訂購單、經訂購股審核後、送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訂購單合同或承攬、呈經廳長核准、並由審核股登記後、由收發員分別存轉、駐滬辦事處之訂購單合同及承攬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本會駐滬辦事處之採購之材料市價、有

超過原先估定時、仍遵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迅報本會及請購機關、補請放寬該項請購材料預算、再行購辦、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埠訂購材料、由會填具正式訂購單二份、訂購呈核單一份、訂購通知單二份、正式訂購單由本會主任及承辦商號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訂購呈核單由本會簽請廳長批准備案、訂購通知單一份送第五科、請將貨價在請購機關應領經費項下、提出存儲、以便付款、另一份送請購機關備查、以憑收料、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埠訂購材料、用合同或承攬以代訂購單者、須由會填具同式合同或承攬五份、並訂購呈核單一份、所有呈核分發手續、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由駐滬辦事處訂購之材料、除正式訂購單二份、由辦事處主任、及承辦商行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據外、應由該辦事處抄錄二份、連同訂購呈核單一份、訂購通知單二份送

會、由會依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存轉、其用合同或承攬以代訂購單者、亦應由該主任填具同式合同或承攬六份、除以二份由承辦商行、及駐滬辦事處各執一份為憑外、餘四份、連同訂購呈核單送會、由本會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材料訂購單、均應呈請廳長核準備案、以昭慎重、駐滬辦事處訂購單、應送由本會轉呈廳長核準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應根據本會所送請購單辦理訂購事宜、不得直接接受本廳各附屬機關之請求、直接辦理、

第五章 收料及預支准支程序

第二十九條 凡訂購單承攬或合同規定、須預付定洋、或一部份貨價者、應由採購股、填就預支傳票、連同訂購單承攬或合同、送呈主任判行後、發交審核股填寫預支通知書、經審核員審核、送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批准、送付款處照付、

第三十條 各機關於材料交到時、應按照訂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地點接收、並於收到後、通知本會、派員驗收、本會接到是項通知後、得察酌情形、或由會派員、或商同主管科會派專員、前往會同驗收、或逕責成收料機關、單獨驗收、但非本會訂購之件、概不予派員驗收、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驗收材料、核與訂購單相符時、辦理驗收人員、應即填具收料報告單五份、並簽字蓋章、一份交承辦商行收執、一份存收料機關、餘三份由收料機關長官加蓋圖章證明、連同商號發票二份、送達本會、由本會抽存二份、餘一份俟核發付款通知書時、檢送付款處付款、

第三十二條 驗收材料、如發現貨式不符、或數量短少、或交貨過期以及其他情形、如破壞碰傷等事、收料員應即分別情形、通知本會、或駐滬辦事處、以憑向商人交涉賠償或調換、

第三十三條 一切收料報告單到會、由收發員先呈主任核閱後、再交審核股登記及審查、所有各商號

發票等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承辦審查收料報告單、及商號發票職員、應填具審核報告、交由複審核員複核後、送呈主任判行、

第三十五條 審核報告、經主任判行後、發還審核股填寫、准支通支書、經審核員審核、送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批准、送付款處照付、

第三十六條 准支通支書、經廳長批准後、應由審核股登記、再由收發員分別存轉、

第三十七條 每次豫支及准支時、應填具付款呈核單、付款通知單、付款通知回單、付款憑單各一份、付款呈核單由會存查、付款通知單及付款通知回單、由會連同預支傳票、或收料報告單一份、送付款處核付、付款憑單、由會發交商號據回領據正副三份(一正二副)前往付款處領款、俟付款手續完畢、由付款處將回單明填、連同領據正副各一份、送回本會登記後再行檢同正式收據等憑單、送各該購料機關報銷、

第三十八條 付款時應核對商號收據圖章、必須與原立訂購單、或承攬、或合同上商號所蓋圖章相符、方得發給、

第三十九條 凡應由駐滬辦事處訂購及付款之材料、所有付款辦法、照購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惟應由辦事處取具商行收據正副各一份、連同發票正副三份、及其他憑單、送由本會審核補辦准支手續、再依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各項憑單、送購料機關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廳長核准日施行、

杭江鐵路發給公務乘車證及優待

券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由建設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路發給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路發給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之種類如左

一、公務乘車證分長期單程二種長期更分爲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

二、優待券分半價及四分之一價二種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請領公務乘車證

一、本路員役因公出差者

二、本路員役到差及奉調遣者

三、非本路人員因辦理本路事務經路局或路局之

直屬上級機關特許者

前項發給公務乘車證之種類及次數由路局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凡本路員役因病或重大事故回籍及員役之直系親屬（以祖父母及未嫁之女爲限下同）配偶

經路局特許者得準用前條規定請領單程公務乘車

證但每年員役以請領四次爲限其直系親屬配偶以

請領二次每次五人爲限

本路員役非因過失離差者亦得準用前條規定請領

單程公務乘車證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請領優待券

一、本路員役因事請假回籍者

二、本路員役之直系親屬配偶及員司之隨從

三、非本路人員因辦理與本路有關事務經路局或

路局之直屬上級機關特許者。

第六條

依照前條發給優待券之種類，及次數，除第三款由路局臨時核定外規定如左

一、本路員役，每兩個月得請領往返四分之一價

優待券一次。

二、本路員役之直系親屬配偶，及員司之隨從，

每年得請領單程半價優待券四次，每次以五

人爲限，但孩童得領四分之一價優待券。

第七條

本路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之等次依左列之區別分別給予之

一、非本路人員，經路局或路局之直屬上級機關

特許者，酌給一等至三等證券。

二、本路員司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發給二等證券

三、本路工匠夫警及員司之隨從第一款領有證券

人員之隨從，發給三等證券。

第八條 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內須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

並由填發人員簽字蓋章

(一) 持用人姓名職別 (二) 起訖站名

(三) 通用限期 (四) 發給年月日

(五) 填發人姓名職別

第九條

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時應由請領人填具請領單請由路局長簽字發給並須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相片由局加蓋騎縫圖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許人員，于必要時並應將證明文件附交查驗

第十條

長期公務乘車證逾期應作無效領用人並應于期滿或不用時向路局繳銷

第十一條

請領早程公務乘車證時應照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得免貼相片

第十二條

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每張限用一人惟員役之直系親屬或特許人員暨運送本路工人時得合填一張但須將人數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請領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者均以本人持用為限如有售賣或借人冒用情事一經發覺除將所發證券立時扣留作廢並對持用人照章補收票價外應再加收按照票價三倍之罰金其售賣或出借之本

人並應報告該管長官懲處員役之直系親屬配偶或員司之隨從仍應由員役本人負責

第十四條

請領優待券時應由請領人填具請領單請由路局長核發第五條第三款之特許人員于必要時並應將證明文件附交查驗

第十五條

請領優待券者於領券後應即持往券內所註之起程車站票房按照減價數目交納現款換取車票方得乘車否則除將該項優待券作為無效外並應按照車上補收票價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優待券自發給日起以七日為有效期間但預發回程券時其回程券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持有公務乘車證及優待車票者均依本路客貨運輸暫行規則與普通旅客受同等待遇

第十八條

本路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路局擬具式樣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西興機廠供電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1. 供電區域——在機廠附近一公里內

2. 供電時刻

- 二、三、四月六時至十一時一刻
- 五、六、七月七時至十一時一刻
- 八、九、十月六時至十一時一刻
- 十一、十二、一月五時至十一時一刻

B. 電費計算

(甲)按度計算：每度每月電費大洋三角，直
流電表自備。

(乙)按燈計算：32支光燈每盞每月收大洋二
圓。

4. 收費辦法——(甲)凡本路辦公處所用電燈得免收電費惟須
簽認電費轉賬單由各該辦公處自行出賬。

(乙)凡本路員工，所裝自用電燈，每度每月
按七折計算，但須視本廠所發電力有無餘裕為裝燈標準。

5. 收費手續——(甲)本路辦公處所用電燈，於每月月底應將
所簽認之電費單送會計課轉賬。

(乙)本路員工及外界裝戶，每於月底結算電
費，由廠派員收取，給予會計課所發收據再行彙解會計

課。

6. 裝燈手續——(甲)本路辦公處所報裝電燈，可由機務股呈
局核准後代為裝設，惟須簽認裝燈材料轉賬單，交各該
辦公處所自行出賬，但以後如有損壞及修理概由各裝用
處所自行辦理。

(乙)本路員工及外界裝戶，欲裝電燈可先向
機廠聲請登記由機廠審核如尚有餘裕電力足夠供給方許
裝設，所用材料應由各裝戶自行辦理，俟裝竣後通告機
廠再行派匠查看，然後接火。

附則：本章程呈局核准後施行。

杭江鐵路沿綫用地管理原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1. 本路沿綫用地界址暫由工務段兼管隨時派員查察有無被
人侵佔情形

2. 本路車站界限以內用地除自用外倘有餘地可以出租應由
工務段會同運輸課劃定出租範圍呈請局長核准後發交地
畝股遵章出租

3. 人民請求租用餘地建造或耕種者應向本局呈請之或由工

務段轉呈局長核准交地畝股辦理

4. 各站附近人民自行建造之房屋棚廠經局核准有案者自應准其繼續存在未經核准者由工務段調查明白列表呈報聽候令示

5. 自此次清理以後人民倘再有未經本局核准私自建造或耕種者經工務段查出通知警務股派警督促拆遷

6. 沿綫餘地由工務段查勘與工程有無妨碍經認定可以出租後由地畝股辦理訂約手續

7. 租約簽訂後由地畝股發給建造許可證或耕種許可證與承租人同時通知工務段查照

橋工處辦事大綱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1. 橋工處隸屬於總段聽該管總段長之指揮監督指定之橋工及其發包合同中規定之附帶工程

2. 橋工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佐理員工若干人其主任工程司之待遇與分段長同

3. 橋工處應遵照規定填列報告辦理估驗編製決算竣工圖等並按照合同及規範書切實監督工程之進行

4. 橋工處之辦公費用預算另定之

杭江鐵路工段會計員材料員之職

責及待遇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甲) 工段會計員職責

(一) 工段會計員由會計課長呈准局長委派在總段負責主辦下列會計事項

各項帳目簿籍之登記稽核及報銷決算單之編造現金及賬冊之保管

員工薪資之發給及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二) 會計員受總段長之指揮及監督但為工務上便利起見得與會計課逕行接洽

(三) 會計員工作較繁時得呈請總段長指派事務員佐理之

(四) 會計員對於總段一切開支應負全責稽核倘經會計課發現得報隱匿或超出預算及其他情弊無論係何人經手應同受相當處分

(五) 會計員如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將經管公款公物移交清楚方准離職

(六) 會計員對於段內如有辦事困難之處得逕呈主管課轉呈

局長核示辦法

(七)會計員不得將公款移作私用

(乙)工段材料員職責

(一)材料員由總務課長呈准局長委派在總段負責主辦下列

材料事項

材料賬冊之登記

材料之收發點保管運輸審核及其他一切關於材料事項

(二)材料員受總段之指揮及監督但為公務上便利起見將與

總務課逕行接洽

(三)材料員工作較繁時得呈請總段長指派事務員佐理之

(四)材料員對於總段材料用度應負全責稽核倘發現浪用盜

賣或私用等情弊材料員扶同隱匿不據實呈報應同受嚴

厲處分

(五)材料員如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將經管材料移交清楚方

准離職

(六)會計員材料員如有不能稱職情事得由該總段長呈報工

務課會同會計課總務課呈請局長遷調或停職

(丙)工段會計員材料員待遇辦法

(一)總段會計員及材料員應與本局課員受同等之待遇其月

薪得比照課員支給(暫定會計員由七十圓至一百圓)

(材料員由六十圓至百圓)

(二)會計員材料員均應遵章取保

修正杭江鐵路開駛冬季小工車辦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一、本路為體恤小工冬季乘車起見開駛冬季小工車減價售

票

二、凡穿着工人衣服或攜帶工人器具確係小工者准購小工

票其他各界人士不得搭乘小工車

三、小工車暫以貨車替代

四、小工車開駛期限每年以四十日為限

五、小工車於規定期間每日開駛專車一次如不敷用得於江

邊至義烏區間車附掛小工車若干輛

六、小工車票價以一圓為起碼規定如左

(1)自江邊或蕭山至牌頭安華鄭家塢蘇溪義烏義亭各

站來往各收洋一圓

(2)自江邊或蕭山至孝順塘雅金華竹馬館蘭谿各站來

往各收洋一圓五角
七、凡搭乘小工車之工人每人准攜帶旅行上必需之行李包括職業器具以二十公斤爲限

會議紀錄

(甲) 局務會議

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一、局長提議 據總務課轉據材料股課員鄭達廷呈爲因患久病醫藥費用達百餘元請援照員工傷病規則每日津貼大洋八角藉資挹注等情可否照准候公決案

(議決) 該員係自覺醫生診治所請津貼一節核與員工病傷醫治規則不合得難照准

二、譚嶽泉提議 擬請明白規定工務段兼管本路沿線用地以專責成並擬具管理用地原則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略)

八、凡乘坐小工車之工人隨帶子女孩童不滿四歲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內者按照小工車票價再減半價
九、本理法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四、曾世榮提議 擬請會計課按月將貽誤站賬員司姓名及處罰事由罰金數目開單通知車務股俾得明瞭站員服務情形得資考核案

(議決) 先由車務股將各站員司名單按月分兩次(十五日二十日)送交會計課核辦并分送文書股備查

五、曾世榮提議 擬具員工請假單及准假通知書格式請公決採用案

(議決) 暫從緩議

六、徐增榮提議 本局證章行將用罄是否照原式樣招之做抑另繪式樣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證章另製其式樣由各課股分別繪具呈局核定

第三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局長提議 據工務課簽呈查外段旅費每月二百十圓本係按照預算而定至實在所需各課股超出者不祇該段倘以預算關係而致辦事因循殊非得計擬請將該段實在所需旅費予以補救而利工作等情應如何設法補救候公決案

(議決) 二十一年度上半年本局經費五行呈應准准項目與月份皆流用下半年度應候緊縮數目確定後再行改編預算

二、局長提議 據會計課簽呈車務股醫藥費單據核銷為難請飭交車務股查復並提交局務會議修改員工病傷醫治規則以圖補救等情特提出討論候公決案

(議決) 與第一案性質相同應與第一案呈奉建設廳核示後

(乙) 運輸會議

杭江綫路運輸會議議決案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在金華開會

同樣辦理

三、侯家源提議 擬請分函沿線各縣政府請會同工段規劃在本路車站附近開闢新式市場之設計備文函復再核呈建設廳備案及分函各縣辦理案

(議決) 通過交工務課照辦

四、侯家源提議 金玉段材料及會計報銷限期應比江蘭段展長十天其有流動性質之工隊展長十五天案

(議決) 第二總段准展長五天第三總段准展長十天其有流動性質之工隊均准展長十五天

五、局長提議 據運輸課簽復江邊挑水壩完成後利用加寬路面釘道運貨及靜江臨浦對於運貨及運料意見前來特提出討論候公決案

(議決) 先行修復靜江站交工務課照辦用款由材料費項下開支

一、建設類 共十五案歸併八案討論

1. 請修義烏站至義駕山埠道路案(原提案一)

議決 該路係屬公共道路範圍應由縣政府及地方人

士自行籌築

2. 義烏東江橋不宜開闢成埠案(原提案二)

議決 事關公路建設應呈請公路局核辦

3. 請改良設備建築貨棧案(原提案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

議決 沿綫各站貨物堆棧業已進行建築二三月內即可次第完成

4. 改良運輸案(原提案八)

議決 1. 金華江硬頭應由杭江路籌築

2. 金華站貨棧案歸併本類第三案討論

3. 臨浦蕭山除貨棧正在建築外車船已可直達
裝卸並由路局規定公允車船裝卸費

4. 減價案歸併第三類討論

5. 設立金華東關車站案(原提案九及臨時提案一)

議決 由路局詳細調查後認為可行當先設旗站

6. 站旁借地建築貨倉案(原提案十)

議決 俟路局租地章程公布後即可照章出租餘地備
建物棧

7. 湯溪縣城設二等站及樂雙港口或柴埠頭支路案(原

提案十三、十四、)

議決 金玉段現已開工此兩案送工務課參考

8. 義佛公路改建杭江支路案(原提案五)

議決 義佛公路形將完成現已通人力車應視本路完成後視營業及財政狀況再行考慮

二、貨運類 共如七案歸併六案討論

1. 增加貨物賠償價值案(原提案一、三、十、)

議決 江蘭段建築伊始設備不完對於貨物運輸負責
不得不暫予略加限制現正增加車輛建築貨棧俟設備
完善即按照鐵道部新頒負責運輸規則辦理對於貨物
損失依照核實市價賠償

2. 改良牲畜運輸(原提案二、四、六、七、八、十四、十五、)

議決 1. 添置牲畜車由路局酌量核辦

2. 活牲畜押運人由路局酌量核辦

3. 活牲畜車附掛普通列車後部照辦

4. 零星活牲畜裝車後未便再裝他貨最好④集
裝運

3. 路局運商訂約案(原提案五、十三、)

議決 轉運公司原為與鐵路互相維繫之營業機關鐵路於可能範圍應即予相當便利惟(一)訂立專約涉及獨佔國有各路均已取銷(二)核給用金國有各路亦已取銷均未便照辦至(三)請求車輛須付定洋六圓原為限制濫請車輛而設各轉運過塘行自可取銷第仍應照章填送請求車輛單如有請車不用仍應照章辦理(四)轉運過塘行人員入站可購長期月台票

4. 自行裝卸案(原提案九、十六)

議決 鐵路為維持車站秩序便利管遮起見未便准許各轉運過塘行自行裝卸但為防止裝卸夫役欺詐勒索已決定將車站及碼頭範圍以內之裝卸及車站範圍以外之搬運劃分清楚各別規定裝卸及搬運費用以資遵守

5. 貨物改等案(原提案十二)

議決 國產各貨種類繁多價值不一不能一律按照五等收費

6. 運商押運貨物案(原提案十四、十七)

議決 貨物運輸既歸鐵路負責轉運過塘行毋庸派人押運否則即係退一步之不負責辦法本路為路為商不

能贊同

三、運值類 共十三案歸併四案討論

1. 酌減運價案(原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議決 運價係因成本各地商情及水路運輸情形而規定否國各路情形不同故運價不一本路與京滬滬杭甬路運價相較雖稍高但較平漢平綏等路則為低惟為提倡商業發展運輸起見應由路局調查核減

2. 減輕不滿整車運價案(原提案四、六、七)

議決 本路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原定為一、與二、之比誠屬稍高現已擬酌量核減

3. 輕笨貨物酌減運價案(原提案三、及貨運類第十一案)

議決 輕笨貨物如羽毛棉花茶葉茶葉等整車者由路局酬核減低計費噸位不滿整車仍應容積計費

4. 增加車次案(原提案九)

議決 貨運營業增加路局當然酌加車次

四、客運類 共五案歸併四案討論

1. 車上補票免罰案(原提案一、二、五)

議決 爲維持車上秩序起見不便取銷對款但本路已飭各站提早售票時間以便旅客

2. 延長義亭站停車時間案(原提案一、)

議決 義亭站旅客不多現定停車時間已足敷用

3. 添四等車案(原案二)

議決 本路車輛不敷四等車暫難添辦當俟添購客車時詳細致慮辦理

4. 三郎廟延長收運行李時間案(原提案四)

議決 現已改訂延長售票及收運行李時間本案不成問題

杭江鐵路運輸會議議決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在杭州開會

一建設類(共二十三案歸併五案討論)

(A)建設貨棧案(原提案一、二、三、四、五、十六、及臨時提案三)

議決 貨棧已有十二站正在建設中二三個月後即可完成其餘各站亦當漸次酌量貨運情形籌備建設至諸暨站貨棧第二次建築貨棧時定列入三廊廟站貨棧

當酌量於第二次建築時列入

(B)車站設備案(原提案六、七、一七、臨時提案二、四、)

議決 (1)關於建設路燈案由路局與當地人士會商分別舉辦

(2)關於站台南雨蓬於短時間內酌量籌備建築

(3)關於天橋俟客運增繁時酌量籌辦

(4)關於豬圈路局應設立豬圈不僅安華一站且應并備牛圈當酌量經濟狀況按期設備

(C)白鹿塘車站位置案(原提案八、九、十)

議決 由路局研究當地情形從第考慮

(D)水陸碼頭及設支綫案(原提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

議決 (1)關於水陸碼頭，蘭谿已有碼頭，車船相距甚近，已無問題，金華水陸接近，應予添築，臨浦車站至內河，已開河，至外江已修路，亦無問題，惟江邊最困難，應分三時期辦理，第一期杭州貨物至江邊站，如感不便，可利用輪船載運，至臨浦上車，第二期恢復靜江站，以便杭州貨物

經由開口直接至靜江站上車，第三期籌備建築鐵橋，根本解決渡江困難。

(2)關於添築支綫，因建廳計劃，先成幹綫，支綫問題，應從緩議，至青白人力車路，應由當地人士呈縣核辦。

(E)鐵路造橋案(原臨時提案一)

議決 錢江鐵橋，已於第四案議決列入第三期籌辦，不再討論。

二貨運類(共四十二案歸併十四案討論)

(a)路局與轉運公司之關係案(原提案十，十一，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

議決 (1)關於訂約及回扣，應由轉運公司明定規章公布，收取費用，呈請路局考慮再議。

(2)關於轉運公司免購長期月台票，路局允酌量核辦。

(3)關於押運人免費，及發給轉運公司免票，係貨物不負責時辦法，現已不通用，未便照辦。

(4)關於記賬，經提案人說明，係到付之誤，

到付早經辦理不成問題。

(b)組織運輸設計委員會案(原提案三十五)

議決 另組分組會議，討論擬定規章，由路局考核呈廳核辦。

分組會議，業已將規章擬定，由路局核定後，呈廳核辦。

(c)聯運案(原臨時提案二，七，)

議決 (1)杭江路與京滬滬杭甬路辦理貨物聯運由兩路接洽進行

(2)杭江路與銜接各汽車路辦理聯運，由杭江路局分別進行，一方面呈廳辦理汽車與汽車聯運，然後與杭江聯運，一方面與蕭紹鐘浦衢蘭三路接洽。

(d)改良鹽運案(原提案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議決 (1)關於裝鹽預備車輛，路局車輛現已增多，臨浦站將來可留置空車，當無虞缺乏。

(2)關於預備完好車輛，路局新購十五噸車輛，業已裝設工竣，均屬完好，如用十五噸車，決

無問題。

(3) 關於裝鹽逢雨延期，遇大雨照章可以延長裝卸時間。

(4) 裝卸鹽斤，用原來船夫，應以裝卸範圍外搬運為限。

(5) 關於減價歸運價類討論。

(e) 裝運猪隻，儘先撥車，及押運人免費案。(原提案一，二)

議決 儘先撥車，不成問題，可照辦，押運人免費，由路局考慮酌辦。

(f) 輕笨貨物計算運費案(原提案三，四，五)

議決 輕笨貨物計算運費辦法，整車擬改按貨車載重車三分之二起碼計算，不滿整車，考慮核辦。

(g) 關於改良裝卸及搬運費用案(原提案六，七，八，九，及臨時提案一，七)

議決 裝卸及搬運貨物費用，路局正設法進行改良，如蘭谿臨浦二站，已召集當地商人，與裝卸承辦人商定公平價目，蕭山亦已定期商辦，其餘各站，亦當隨時設法改良，惟搬運本由商人自行處理

，承辦脚夫，如有勒索情事，儘可不令搬運，或報告路局懲辦。

(h) 計算鞭砲運費案(原提案二十七)

議決 計算鞭砲運費，不適用二噸起碼，業經呈奉廳令不准，不成問題。

(i) 請改貨物等級案(原提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議決 貨物等級係照部定，應從長考慮再辦。

(j) 關於遞寄貨物收據案(原提案二十五，二十六，及臨時提案五)

議決 遞寄貨物收據，得附帶其他帳單，本有明文規定，車站車上，如有阻撓，儘可報告。

(k) 請一張貨票分別等級計費案(原提案二十八，及臨時提案三)

議決 由路局考慮於可能範圍內，改定辦法。

(l) 件數與重量對照計算運費案(原提案二十一)

議決 提案意義不明，取消。

(m) 請臨浦站留置空車及加掛裝不滿整車車輛案(原提案三十二，臨時提案四)

議決 臨浦站留置空車，已於第四案提及，不再討論

，至加掛裝零貨空車，有貨當然增加，不成問題

(n) 補救貨運衰減案(原提案二十四)

議決 事關減輕運費，歸運費類討論。

三運價類(共十三案歸併六案討論)

(a) 請一般的減價案(原提案二，三，四，五，七，及貨運類第三十四)

議決 由路局考慮核減，呈應辦理。

(b) 食鹽紙烟改等案。(原提案六，及臨時提案一，四)

議決 紙烟已照部定烟捲表分別優等普通，未便再一訂級，食鹽亦照部章辦理，殊難更改，但既擬另般的減適，自不成問題。

(c) 猪隻減價案(原提案一)

議決 猪隻本有特價，現又擬一般的減價，不成問題

工作概況

(甲) 一閱月之工務

(d) 核減輕笨貨物運價案(原提案九)

議決 已於貨運類第六案議決，不再討論。

(e) 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案(原提案八及臨時提案二)

議決 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比例路局於核減運價時，當酌量減輕。

(f) 請將江邊與臨浦運價同等計算案(原提案三)

議決 路局既擬一般的減價。不便再將臨浦站運價，特別減低。

四客運類(計一案)

(a) 旅客攜帶零物，請免收運費案。

議決 旅客攜帶自用零物，如非貨物，照章免費，路局早經通飭各站，並將行李定義，解釋遵行，本案不成問題。

金華大橋發包及開工

金華江大橋開標經過情形，及奉建設廳令飭採用鋼梁橋等，業經詳載上期月刊中，查金華江橋適當全段工程之首衝，關係全部進行計劃至鉅，尤應趕築完成，以免貽誤，當經商同建設廳第一科，簽奉建設廳批准，將該橋全部工程，包括鋼梁鋼料在內，一併交由遠東公司承辦，正發函通知該公司前來簽訂合同間，忽據該公司由滬電稱，購買鋼料，事實上發生困難，請將鋼料仍由路局供給等情，當於本月三日邀同遠東公司代表陳潤萱，面謁建設廳長請示，該商除陳述購買鋼料種種實際困難外，同時並以該橋完成期限，既較投標時規定為促，請求於可能範圍內，予以事實上便利，俾可周轉靈便，趨趕進行，當時提出請求，(一)因鋼梁橋面避險所，交由別家承包，工程減少，請將承包押款減為三千元(二)每半月請求發給工地之材料價八成等情，均經廳長面准并將原定每半月發給工料價款九成，亦經該商同意，同時并商定該橋橋墩墩翼牆及橋頭填土四項，交由遠東建築公司承包，其餘鋼板梁全部，及橋面避險所等，另行交由楊子建業公司承包，當於十月七日及十日，由本局與該商等分別簽訂合同，並將上項經過情形連同合同正副本，具文呈送建設廳鑒核備案，遵照開工矣。

東蹟江等六大橋招標及開標

金玉段橋梁工程，比諸江蘭段，較為繁重，各大橋梁，除金華江橋已發包開工外，現東蹟江雲山港上山溪下山溪馬報橋竺溪橋等六大橋均已設計完竣，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於十二月九日分登申杭京津各報，招商投標，於十二月十七日，在建設廳當眾開標，下月即可簽訂合同，分別開工，詳細情形，下期月刊中，當可披露矣。

橋址視察團如期出發

本局前以金玉段橋梁涵洞甚多，工程比較重要，為期發包迅捷，如限完成起見，必須先使該包商等洞明各當地情形，庶投標時，可以踴躍參加，開列比較確實之單價，以免往返磋商之時間，故有橋址視察團之組織，自上月三十日登報，并分函各包商後，即陸續據遠東建築公司中華興業公司裕慶公司中興公司楊子建業公司新仁記營造廠和興建築公司和昌建築公司庚午公司等分別函派代表參加，當即於十日上午如期出發，前往視察矣。

金玉段路基土石方工程

本局前為便利金華江橋運料，以期如限完成起見，因將自金華車站，至金華江邊土方工程就近交由遠東公司承築，提於前十

一月十二日開工，業載上期月刊中，同時各路基土石方包商，亦努力招募工人，運送工地，及整理工具，現據工務第二第三兩總段先後呈報，八分段均分別開工，工地已有工人五千餘名，現各包商尚在繼續招募中預計本月內，運到工地者，當可達八千名以上

尖山江橋修理完竣

本路為謀行車安全起見，曾規定每年將各橋梁全部，分別檢驗修理一次，以資慎重，尖山江橋為江蘭段最大橋梁，較諸其他各橋，尤為重要，該橋自十九年秋築竣，二十年秋即照章派員前往檢驗修理，上月間又屆歲修之期，復派副工程師朱恩錫前往視察，分別檢驗，據報該橋，大致尚無損壞，惟行車

(乙)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呈報江蘭段未完工程

本路前奉建設廳令飭江蘭段一切未完工程限本年十二月辦理後並將該段建築費全部結束雖本路江蘭段工程費因移墊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總務費達四十八萬九千餘元以致不敷甚鉅茲查該段未完工程經奉准尚在陸續舉辦者極力樽節計尚需工料款約銀十萬餘元擬得營業經費節餘移墊並呈請將留存銀行備付第

已一年之久，各螺釘不無略有鬆動之處，當即就近在工段，招致熟練工人，前往修理，並以不得列車通行為原則，刻下是項工程，已於本月上旬辦理完竣矣。

金玉段各橋橋基加打試樁

金玉段各橋梁工程，其基礎部份，雖曾由橋基探險隊分別探險，而所探得者仍不過大略情形即如上山溪等處，探險結果，雖有打樁之可能，惟河底發現卵石甚夥，究竟能否打樁，尚無確實把握，此中關係設計預算，至為重大，亟應加打試樁數根，以明究竟，故已派工程師帶同工人工具，前往分別加打試樁，現正在辦理中。

二批外洋材料價款結餘銀約五萬圓如數撥用以便結束刻已詳列該段已准待辦工程一覽表呈廳核示

擬定路產折舊標準率

查本路江蘭段營業已全段車並自本年七月起移交營業管理所有路產折舊辦法至關重要自應妥為確定節經本課召集工務機務各部分組織路產折仍研究會根據本路實際築情形並參酌鐵道部規定

鐵路會計則例暨一九二九年鐵道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路產折舊辦法詳密討論議定本路路產折舊標準率列表呈請 建設廳核示

清理銀

團借款

本路以奉 建設廳令頒銀團三百六十萬圓借款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止處理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自動用該項透支借款及江蘭段通車營業收入支出各款應照賬內登記分別年月日臚列清表送銀行核對並由銀行蓋章證明呈廳備查遵照臚列收支清表函送銀行核對蓋章證明呈廳查核矣

呈請印製四等車票

本路江蘭段各站擬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添開臨時小工車一案業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所有該項小工車客票業已造具請領單呈請 建設廳轉飭購料委員會迅速交商承印並限印商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印製齊全以便發售計共客票七十萬張已由上海具興

舉行運輸會議

查本路運輸會議，曾呈奉 建設廳核准，在金華杭州兩處，分期召集，除第一次運輸會議，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金華舉行，所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印務局承製有二十餘萬張繳到矣

訓練站賬分期滿

本路前為整飭站賬起見由會計課籌設站賬訓練班：流到局訓練以期嫻熟業經訂定規章施行在案茲查依次調局訓練者每次三人或二人不等本月份訓練期滿者計有趙國孝莊洪濤黃光燾俞宗彬林克文柳長英裘積芳楊翊春等八員均已分次遣回車務股服務

營業進款解廳

本路營業進款前以銀團借款關係所有收支各款統歸借款銀行出入現在建廳為集中會計統一財政起見飭將營業進款及逐日收入掃數解廳再由建廳收存借款銀行另立建設廳杭江路局營業進款戶存儲刻已遵照將營業餘款如數解廳矣

編金玉段經費分配表

本路金玉段業已開工建築所有該段資本支出總務費音算書正在編製中並先將總務費分配表呈廳核示以憑編製預算

有會議情形，並經登載本局第二期刊外，茲復於十二月一日，假座杭州青年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是日到會代表，計共六十餘人，提案八十餘件，并儘一日之內，分類計

論，結果至為圓滿，其議決各案，（另載本刊）現正逐一實施。

添開冬季小工專車

本路沿綫所經及運輸範圍以內各縣，如東陽、義烏、永康、縉雲、青田、仙居等縣，人口稠密，其因迫於生計，遠往杭嘉湖甯紹松滬一帶，從事小工勞役者，約有三四十萬之衆，此類勞工，終歲辛勤，得資甚微，每值年終，多有返里度歲，來春復出，其往返行程，率因節惜資斧，徒步進行，風霜跋涉，至堪憫惻，本路現為便利優待，招徠乘車起見，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自二十二年份起，添開冬季小工專車，計每年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由江邊至蘭谿，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由蘭谿至江邊，按日各開行一次，規定票價，自江邊或蕭山至牌頭、安華、鄭家塢、蘇溪、義亭各站來往，各收洋一圓，自江邊或蕭山至孝順、塘雅、金華、竹馬、館蘭谿各站來往，各收一圓五角，隨帶子女孩童，并准按不滿四歲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內者，照小工票價減半，惟須以身穿小工衣服，或攜帶工人器具之真正工人為限。

旅客自帶行李代運渡江減費

本路前以旅客隨身自帶之行李，搬運渡江，時感困難，曾規定凡旅客如願將自帶行李交三廊廟江邊兩站本路脚夫代

運渡江，每担收取小洋四角，零件在十五公斤（三十市斤）以內者，每件收小洋一角，是項辦法，係因代旅客與搬運夫間訂定，故僅載入本路行車時刻表，旅客須知欄內，未予正式公布，近查渡江旅客多有不知照此規定辦理，致自帶之行李，臨時自行僱夫挑送一任碼頭脚夫，恣費費索，長此以往，將使行旅望而生畏，害本路營業，實非淺鮮，茲為矯正上述弊端起見，特將代客運送自帶行李渡江辦法，正式通告旅客週知，并為廣事招徠，及增進旅客信任計，除零件行李每十五公斤（三十市斤）以內者，仍定收搬運費小洋一角外，其整担（六十公斤）者，減為每担收搬運費小洋三角，製定正式收據一種，責由江三兩站，隨時監視收費，填給收據，憑以至站向搬運夫換回行李，以杜勒索，而便行旅。

無照鹽斤不予承運

本局前據諸暨站呈以承運零星鹽斤，是否須概憑運照，請予核示等情，當經函請兩浙鹽運使署查復，現准復函，以零星鹽斤，如無運照者，顯係人民夾帶之私鹽，請照章程拒絕承運，以杜私銷等因，已飭站遵照辦理。

江蕭公 務車售 票搭客

本路江邊蕭山兩站間，向係每日開公務列車來回各兩次，茲為便利旅客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售票站以江邊蕭山兩站為限，

(丁) 一閱月之總務

電購委 會催購 材料

本局前奉會廳長而諭金華至金山段路線，關係交通軍事，極為重要。現在經費材料既已籌措齊備，應即加緊趕築，限於廿二年十二

月底一律完工通車，不得誤期等因，當以明諭森嚴限期迫促本局責任無旁貸，惟有嚴令各員司督率包工星夜趕築以期如限完成，除經費方面，已與建廳第五科及銀行團商明隨用隨撥。工程方面，亦與建廳第一科商明。一切手續，均予便利以免誤期外，至該段工程上應用各種材料，亦經開具清單呈廳轉發購料委員會，着手購辦，一面由局致電該會請其隨到隨辦，倘有手續不全，可即函告本局續補，勿拘拘于常例，俾免延誤時日，抑以廳長所定明定十二月底完工，限期從現截算僅有十三個月，而釘道工程，尤非有五個月時間，不能完成，故此大訂購之外洋材料，必須于明年七月底以前完全運滬交貨，方於事有濟。否則廳長

行李包裹，概不收運，售票站以江邊蕭山兩站為限，三廊廟站不代發售，藉以便利旅客。

預定明年年底完工之希望，恐難達到，究竟能否於明年七月底到滬並請購料委員會詳審情形，以免一方面趕工而另一方面應供之材料未能準時運到致有停工待料之虞。

呈請購置 儀器及化 學藥品

本路以前所需煤油各材，均係送往礦產事務所代為化驗，轉輾遞送，頗費時日，關於化驗，煤質儀器，雖已呈准購到

一部分，尚不敷用，而油類化驗，亦屬急待舉辦，况本路營業漸趨發展，對於上項各料，需用滋多，深感化驗設備，確有自行舉辦之必要，乃擬購置化驗煤油及水用儀器，計粗糙天秤等八十六項，及為定量分析化學用之藥品，計二十一項。統約需洋一千八百餘元，惟本局二十一年度經臨預算，均未列有此項費用，但煤油等項，按照目前情形，比較原列預算金額，均有餘裕，足敷購置此項儀器照批及藥品之用，故呈請建設廳，請將此項儀器及藥品之購辦

費，准在江關段營業經費，第三項煤水油脂項下開支。並准發交購料委員會迅予照購，以資應用。

函水利局 查勘臨浦 江堤

現今錢江水涸，本局輸運煤斤，諸感不便，又因奉廳諭本路金玉段須於一年內趕築完成。至該段工程所需各項材料，

如由錢江運至西興，多受水潮限制，對於工程進行不無阻碍。本局為謀便利運輸計，擬將用煤及各項材料，改至臨浦上岸，即在浦陽江堤官字三四號間新築之一物，堤外加築碼頭，並在堤內五丈以外堆置材料，既不侵損堤身，且可增加防衛力量。經商得水利局長暨該局周工務課長均表贊同。惟事關護塘埝地興築，故由本局致函水利局請先派員查勘。

令飭修 復靜江 車站

本路金玉段，現奉廳令限期完成，所有材料之運輸關係工程之進行至為重大，錢塘江江面潦闊，兩岸淤淺，若不及早將運料辦法籌

劃妥善，勢必難免延誤。因查本路靜江車站，江面較狹而深，前以江關段工程完竣，通至該站之線，原係臨時便道，夏秋之交，潮汛頗大，冲刷堪虞，是以暫行拆除，現在擬將該站修復，船隻可由開口駛靠該站碼頭，不受江水漲

落影響，故已令飭工務課計劃修復矣。

呈請將警 務股改隸 運輸課

查鐵道警察，除在鐵道。路區域以內，行駛警察職權外，兼以照料客貨運輸。本局曾於去年五月籌備營業之初，將警

務股與車務機務兩股，同時移往江邊車站附近如下，以便指揮辦理沿綫警察事務，並助業務進行。惟本局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警務事項，係總務課職掌。然撥諸現在實際情形，派駐各站警察之職務，如驗收客票，看守貨車等，均為運輸責任，抑自本年運輸課遷移江邊辦公以後，與警務股同在一處，督察易周，為此呈請建設廳擬懇准將警察股改隸運輸課管轄，至便就近指揮監督而一事權，至該股原預算自當仍照舊案辦理以免紛文。

令各課段 員工不得 率請加薪

本省軍政困難，已達極點，而一切建設，勢難因是中止，致虧一簣之功。唯一救濟方法，祇有減少行政費，以為挹注

，此乃省廳已定之方針，自應恪遵辦理。現時適值本路金玉段工程正當猛進之際，在事員司，勤勞足念，各部份主管人員，每為策勵工作，賞賚勞動起見，擇尤呈請加薪理由自屬正當，惟省府方議縮減經費，以謀適合預算，已

為衆所共知，凡我同人，先宜體會時艱，益加奮苦。計勿一時之報酬，致忘全體之精神。為此通令各部份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工，致核勤惰，平時工作努力者，非有特殊情形，不得率請加薪，以副緊縮之要旨。

本局職員之遷調任免

本局職員本月份遷調任免情形，摘登如下：

委柳長英充本局總務課材料股事務員十二，

一，

派呂根初充本局運輸課車務股練習生十二，二，

派薛寅初充本局運輸課車務股練習生十二，二，

調蕭舒翹前往運輸課車務股工作十二，二，

派彭履中警務股試用十二，二，

調蔣大猷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試用站長十二，二，

調潘澤生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替班站長十二，二，

調李培壽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試用副站長十二，二，

調關志強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替班站務員十二，二，

調姚繼善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查票員十二，二，

調孫經易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查票員十二，二，

調戚寶民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車隊長十二，二，

調陶斯咏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試用車隊長十二，二，

調邵天挺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一等站司事十二，二，

調陳光謙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一等站司事十二，二，

調葉玉亭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二等站司事十二，二，

委邊子元為本局工務課設計股幫工程司十二，二，

委孟紹宗為本局工務課練習工程司十二，二，

委王 梁為本局工務課練習工程司十二，二，

派俞宗彬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練習生十二，二，

派林克文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練習生十二，二，

調皮方中為本局工務課副工程司十二，六，

調趙家標為本局工務課幫工程司十二，六，

調方 明為本局運輸課課員派在車務股工作

調柳長英為本局運輸課車務股事務員

派樊竹賢充本局運輸課車務股司事十二，七，

派章尙忠充本局運輸課車務股站務司事十二，七，

調張孝綽為本局工務第三總段事務員十二，七，

調董毓疏為本局工務第三總段工務佐理員十二，七，

調吳傑人為本局工務第三總段材料員十二，七，

調站長張心田為本局運輸課課員

調羅疎鋪為材料股事務員十二，十二，

調駱遠爲安華站站長十二，十二，
 調委包煜文爲正工程司十二，十二，
 調委羅孝鏗爲副工程司十二，十二，
 派饒意澄爲工務課雇員十二，十二，
 調委徐康爲第二總段會計員十二，十三，
 調委朱景濤爲第三總段會計員十二，十三，
 派調學楷充橋梁股練習生十二，十三，
 派黃邦海充第三總段雇員十二，十三，
 調委史文俊爲會計課事務員十二，十三，
 派杜才發充工務課練習生十二，十五，
 調委程元澤爲本局副工程司兼材料股主任十二，十六，
 派茅以新兼領西興機廠廠長職務十二，十六，

統 計

派周家修前往第二總段試辦文牘事宜十二，十七，
 派吳施仁充運輸課練習生十二，十九，
 派石義生充工務課雇員十二，十九，
 委王世瑛爲工務課計工程司十二，十九，
 派莫景嚴充工務課練習生十二，十九，
 調熊緒英在金華橋工處工作十二，十九，
 調朱紀良在第一總段工作十二，十九，
 調趙家禎在第六分段工作十二，十九，
 調委何萊臣爲會計課事務員十二，十九，
 材料股事務員羅毓鍾辭職照准十二廿八，
 委沈傳鼎爲材料股事務員十二，廿八，

客 貨 列 車 里 程 表

11月份

類 別	旬 別			總 計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客 車	尋常客車	8,000	8,000	8,000	24,000
	特別客車	200	756	1,531	2,487
	客貨聯車	1,333	1,333	1,333	3,999
貨 車	尋常貨車				
	客貨聯車	2,667	2,667	2,667	8,001
業 務	業務列車	3,515	2,847	2,976	9,338

車 務 股

機車里程月報

機務第1段

民國21年11月份

機車 號數	機車里程										延噸公里				
	客車	貨車	混合	專車	公務	軍事	輔助	機車	機車	機車	雜務	合計	客車	貨車	合計
101			1092	294	2765	64	115	136	870	1228	6564	70603	377508	448111	
102		124			1792	304	288	408	015	1731	5262		167184	167184	
103					1566	16	10		310	202	2104		171680	171680	
104	1549		1802		1319	96	109	197	549	922	6615	387576	389219	789795	
105	1600	373	3620	173		112	385		416	1294	8174	686970	506188	1193158	
106	7173	246	685	348		64	206	27	432	965	10146	1284541	432559	1717100	
107	1200	200	2557	200	404	80	228	30	445	1077	6621	46,0041	47,7100	93,7141	
108	5000		1792			96	240		410	897	8365	96,7422	39,6515	136,3937	
109	7678		522		200	64	181	30	450	610	9735	133,7957	45,8109	179,4066	
總計	24200	943	12000	1015	8046	896	1822	801	39	4498	8926	63586	519,8110	536,9032	856,2172
平均計算	2689	105	1333	113	894	99	202	89	4	500	933	7065	57,7012	37,4340	95,1352

列表者

審核者

核閱者

浙 江 省 杭 江 鐵 路
 KIANGCHOW - KIANGSIAN RAILWAY, CHEKIANG.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民 國 21 年 10 月 份
 STATEMENT OF OPERA TING REVENUES for the month ofOctober.....193 2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客運業務——旅客	80,155	672,056
進-2. 客運業務——其他	1,686	7,058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8,786	151,660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934	1,455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00,862	832,231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雜項進款	863	5,338
第二款合計	863	5,338
營業進款總計	101,726	837,569

會 計 課
 Accounts & Audit Office
 杭 州 年 月 日
 Hangchow.16DEC.....1932

檢 查 股 主 任

會 計 課 長

杭江鐵路局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收發材料價值統計表

借方DE.

貸方CR.

料材收入 To Stores Received			發出材料 By Stores Issued		
1. 購料	\$	c.	\$	c.	1. 發出轉賬材料：—
2. 運費					B-6-5-1-2
3. 收入轉賬材料：—					B-6-5-2-0
B-6-5-1-2					B-6-5-2-1
B-6-5-2-1					B-6-5-2-2
B-6-5-3-2					B-6-5-2-3
B-6-5-3-3					B-6-5-2-4
B-6-5-6-0					B-6-5-3-1
B-6-5-9-0					B-6-5-3-2
4. 退回料材：—					B-6-5-3-3
C-1-3-4					B-6-5-3-3
C-6-1					B-6-5-6-1
C-6-3					B-6-5-6-1
C-8					B-6-5-8-0
C-9-3					B-6-5-9-0
C-11-1					
C-11-5					2. 借方登記項目：—
C-14-1					C-1-2-2
C-21					C-1-3-1
C-21A					C-1-3-4
C-22					C-1-4-2
					C-1-7-2
					C-1-8-2
					C-2-2
					C-3-1
					C-6-1
					C-6-3
					C-8
					C-10-2
					C-11-1
					C-11-3
					C-11-5
					C-14-1
					C-14-2-3
					C-21
					C-22
					C-21A
					C-21C
					E-1-11-3
					E-1-11-4
					E-2-3
					E-2-4-1
					E-2-4-2
					3. 售出材料
					4. 結存
共計 TOTAL					共計 TOTAL

3,849,394.73 104,428.09 3,953,822.82 9,780.51 17,966.79

153,389.68 6,443.36 247,039.28 165,698.70 431,153.26 52.37 475,279.38 326,387.62 309,339.76 882,119.97 39,257.81 137,311.34 642,647.08 3,815,109.61

567.70 108.47 67.74 16.63 812.33 62.11 9,014.72 214.36 111.44 1,902.70 6,227.52 86.23 2,218.85 805.88 681.63 2,190.78 1,697.44 20.10 8,368.48 472.80 242.99 1,536.09 189.87 264.78 2,647.58 4,356.33 44,886.05

34,382.53 87,192.11 34,382.53 87,192.11

3,981,570.30 3,981,570.30

3,981,570.30 3,981,570.30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 1 年 1 0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二		三		民		軍		事		人	數銀	數	延人公里	人	數銀	數	延人公里							
	人	數銀	人	數銀	人	數銀	人	數銀	人	數銀	人	數銀															
三 廊 廟			76	29080	9,313	3657	6,301	55	393665			19	3205	3304	4	600	800	1	165	98							
西 興 江 邊	2	600	130	125	38585	12,208	12022	15,015	95	987637	40	4335	5417	2766	4,112	95	544697	6	1315	791	532	710	15	92823			
蕭 山			37	4655	1,459	5563	3,641	90	222461	4	180	223	11	1600	1920												
白 鹿 塘						679	175	50	11341																		
臨 浦			51	4305	1,321	6376	3,836	05	230771			1	90	23													
尖 山			3	230	70	1335	597	60	35600																		
涓 池			11	1000	320	1551	707	40	44655			1	140	160													
直 埠			4	500	165	1420	605	35	37556																		
白 門			3	210	65	997	520	00	32813																		
諸 暨			95	18970	5,977	7982	6,028	40	417576	24	1145	1378	61	5950	5015					22	990	1254					
牌 頭			2	160	36	1829	1,385	55	78790	1	90	18								1	65	75					
安 華						1452	1,137	30	63730																		
鄭 家 塢			8	2800	792	1500	1,898	65	108050	6	495	534	39	4075	3974												
蘇 溪 鎮			2	760	220	3750	5,330	45	302140				7	760	770												
義 烏			12	4650	1,288	3266	4,099	25	220234	40	2550	2444	41	3565	3402					307	185	75	17258				
義 亭			3	1150	315	2306	2,252	45	116074																		
孝 順			1	110	27	1977	1,282	80	64005	12	360	324	1	265	151												
塘 雅			3	1160	341	868	474	95	24554																		
金 華	1	855	178	40	14950	4,461	7760	42	371777	24	1340	1256	13	2305	2314												
竹 馬 館						586	270	35	14586																		
關 谿	10	9000	2,000	51	23780	7,788	8182	42	10,019	75	5867	56	88	5200	6208	163	247	30	825	35							
會 計 課	8	7200	1,600	5	2880	912	84	218	58	137	39																
共 計	21	17655	3,908	534	1,499	35	47,073	75	134	72,601	120	4328	510	239	156	25	17807	3,123	4,579	10	16	15	1,591	863	908	10	111507

運出公衆貨物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SUMMARY OF GENERAL MERCHANDISE - PUBLIC FORWARDED for the month of

19

站名 STATIONS	里數 Distance Kilometer	GROUP I 農產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II 畜產品 Animal products				GROUP III 礦產品 Mineral products				GROUP IV 森林產品 Forest products				GROUP V 製造品 Manufactures				總計 TOTAL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 Ton	里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 Ton	里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 Ton	里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 Ton	里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 Ton	里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三廊廟	13	550		1.334	8380	6	625		470	3875						64	150		8.280	52685	84	335		10.084	64940							
西興江邊	22	250		3.639	15905	2	125		219	1395	12	975		105	1025	40	250		1.786	7635	403	100		64.043	2,29740	480	700		69.792	2,55700				
崩山	108	675		12.520	43455	1	600		155	865						1	900		261	1290	43	325		6.508	20410	155	500		19.444	66020				
白鹿塘																						50			1	50	50		1	50				
臨浦	104	750		10.972	61035	4	200		502	2905											383	300		45.023	1,58945	492	250		56.497	2,22885				
尖山									75	50											2	600		226	780	2	675		231	830				
涇池		150		5	85		125		5	65																	275		10	150				
直埠		300		13	100		275		11	150																	575		24	250				
白門	1	875		95	690		575		26	280											2	425		252	1590	4	875		373	2560				
諸賢	7	250		438	4175	1	300		63	510											39	875		2,888	18535	48	425		3,389	23220				
牌頭	7	525		544	4095		700		52	555											1	275		80	745	9	500		676	5395				
安華	6	025		222	2035	15	980		1,190	6090						750		68	420		42	445		2,951	20295	65	200		4,431	28840				
鄭家塢	10	125		794	5104	41	925		4,215	18105											37	050		3,292	20200	89	100		8,301	43445				
蘇溪鎮	22	000		1,991	12190	171	645		17,249	61505	1	200		14	170						192	980		19,668	1,03865	387	825		38,922	1,67730				
義島	6	275		446	3140	274	450		26,878	1,20215		200		16	70		225		22	180	217	800		25,298	1,39425	498	950		52,660	2,63030				
義亭	47	225		3,823	20440	20	050		2,518	11070						3	175		363	2010	28	475		3,196	18770	98	923		9,900	52290				
孝順	66	250		8,354	22070	15	200		2,286	6525		125		3	50		12	000		1,536	4320	1	900		123	1005	95	475		12,302	32970			
塘雅	131	875		18,450	43785	18	075		2,944	7745																	149	950		21,394	51530			
金華	141	875		19,450	46440	119	775		21,205	47320	4	750		182	1245		60	675		2,550	11295	21	125		2,627	14195	348	200		46,023	1,20495			
竹馬館	2	600		35	495	8	530		1,549	3580	12	000		780	1850												275		2	125	23	405	2,366	6050
蘭谿	212	950		38,302	84165	5	100		1,098	6145	3	200		313	1495		15	900		3,423	10570	11	425		1,279	8610	248	575		44,415	1,10985			
本月合計		913	525	121,436	3,77820	708	300		82,640	2,88950	34	450		1,413	5905		134	875		10,009	37720	1,493	575		185,737	8,09970	3,284	755		401,235	15,20365			
上月底總計		8,334	280	959,27632	3,58345	3,234	175		349,12518	3,1825	213	875		9,744	47805		229	825		10,646	52760	6,199	290		712,19534	34,78145	18,211	445		2,040,936	86,68830			
截止本月底止 Total 總計		9,247	805	1,080,71236	3,6165	3,942	505		431,76521	3,20775	248	325		11,157	53710		364	700		20,655	90480	7,692	865		897,93242	42,88115	21,496	300		2,442,221	101,89245			

營業概數報告

民國 21 年 11 月 份

類別	站名	三廬廟	江邊	蕭山	白鹿塘	臨浦	尖山	涇池	直埠	白門	諸暨	牌頭	安華	鄭家塢	蘇溪	義島	義亭	孝順	塘雅	金華	竹馬	關嶺	總計	上月	比較增減
現款	旅客人數	頭等	4	10												2				8	11	37	13	增	
		二等	73	109	36		35	8	3		1	70	2		4	1	31		3	55		49	480	523	減
		三等	3,594	14,882	5,365	668	6,504	1,260	1,618	1,514	992	6,847	1,431	1,242	1,232	3,073	3,739	1,847	1,457	663	6,533	417	7,544	72,426	75,472
	客運業務進款	6,593.65	20,454.41	3,549.10	191.50	3,861.08	531.60	730.80	610.80	517.15	5,309.58	1,023.25	858.40	1,513.40	3,608.58	4,031.74	1,772.85	1,049.95	373.37	6,253.06	191.5	9,928.14	72,953.81	76,984.01	減
	客運業務其他進款	123.23	63.50	7.82	68	5.86	2.37	2.43	6.47	.92	26.81	4.62	9.57	13.11	4.80	19.30	5.07	10.49	.73	37.07	.55	56.90	402.30	222.98	增
	貨物整車公噸		426			537				12					74	2.33	24	27	83	672	32	222	2,312	1,867	增
	數量不滿整車公斤	36,175	155,895	57,125		174,575	200	50	1,550	26,850	44,775	5,665	630.50	32,650	99,805	189,800	86,400	13,115	13,000	63,025	11,725	97,911	1,173,341	1,394,985	減
	貨運業務進款	292.60	2,713.24	315.20		2,962.30	.90	.50	5.10	124.75	202.82	31.24	233.10	163.00	84,523	2,091.93	590.40	183.35	238.30	2,294.05	110.15	1,380.46	14,778.67	15,288.38	減
	貨運業務其他進款		3.20			1.60					2.52		5.16		8.56	30.23	.04	.12	1.05				52.58	60.93	減
	雜項款進	.68	718.25	6.85		24.30			1.62	.20	13.65	.55	.42		5.63	4.57	.84	.30	.20	30.80	4.25	13.45	826.5	815.16	增
進款小計	7,010.16	23,952.60	3,878.97	192.18	6,855.14	534.87	733.73	623.99	643.02	5,555.38	1,059.66	1,106.65	1,689.51	4,472.85	6,177.87	2,369.20	1,244.21	613.55	8,614.98	306.45	11,378.95	89,013.92	93,371.46	減	
軍運	客運進款		2,514.45												16.80				6.60			2,537.85	5,107.15	減	
記帳	貨運進款		532.60																			532.60	601.70	減	
	進款小計		3,047.05												16.80				6.60			3,070.45	5,708.85	減	
公務	進款		110.00	7.10	195.75	34.80	20				31.75			1,312.19	.75					14.70	.30	1,707.54	1,877.95	減	
運輸	進款小計		110.00	7.10	195.75	34.80	20				31.75			1,312.19	.75					14.70	.30	1,707.54	1,877.95	減	
	進款共計	7,010.16	27,109.65	3,886.07	387.93	6,889.94	535.07	733.73	623.99	643.02	5,587.13	1,059.66	1,106.65	1,689.51	5,785.04	6,195.42	2,369.20	1,244.21	620.15	8,629.68	306.45	11,379.25	93,791.91	100,958.26	減
待運貨物數量	整車公噸																								
	不滿整車公斤																								

運輸課車務股主任

附
載

刑法摘要(續)

游發聰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淺釋——報載新聞一則，有足資參證者，抄錄如下：

蘇俄撞車案路員溺職處死刑

因日前黑海快車失事而被捕之路員，有一人被判處死

刑，其餘皆判處徒刑，期限長短不等，聞黑海快車係與轉轍機車相撞，結果有車六輛傾覆，因而致死者九十人，傷者三百人，出事地點在距莫斯科七英里之某處，最高法院審訊是案之結果，將有關係之站長布拉克夫判處死刑，因彼干涉其助手凡提夫之工作，懸旗表示車站已無車，但事實上則仍有車一列，停於該處，遂演成慘劇，凡提夫被判八年徒刑，因彼不阻止布拉克夫懸旗，此外則有一看守夫處六年徒刑，一司旗號者處一年徒刑云

(未完)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插圖
-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 杭江鐵路工程局

編輯 杭江鐵路工程局總務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備電話一〇五〇號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每冊郵費一分	五 分 三 角 六 角
地址	杭州裏西湖杭江鐵路局